

江苏常州荣盛工贸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2024)荣盛工贸公司破管字第[1]号

2024年4月30日，江苏常州荣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进法院）申请破产预重整。武进法院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2024)苏0412破申20号《决定书》，决定对荣盛公司进行预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荣盛公司预重整管理人。预重整期限届满后经预重整管理人申请，武进法院于2024年9月24日裁定受理江苏常州荣盛工贸有限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汤燕芬。

为有效盘活荣盛公司资产，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保护广大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顺利推进本案重整程序，现管理人面向全社会公开招募荣盛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并就招募事宜公告如下：

一、荣盛公司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荣盛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1日，登记机关为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K12055952G，法定代表人邵惠忠，企业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夏墅街5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荣盛公司的经营范围：塑胶制品、机械零部件、旅游用品、服装、针纺织

品、纸包装品、皮革制品、箱包、折叠床、桌子、椅子、帐篷、床垫、劳保用品、鞋帽、手套的制造、加工；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散热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邵惠忠认缴 3750 万元，实缴 3750 万元，持股比例 75%；股东金凤认缴 1250 万元，实缴 1250 万元，持股比例 25%，各股东均已完成实缴。

（三）重整价值判断

近年来，荣盛公司因对外提供担保及银行抽贷等原因，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企业经营陷入困境，公司目前已停止主业经营。荣盛公司作为一家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和中国出口先导指数样本企业，主要生产军用品等，产品出口美国、英国等多个区域，品种达上百种，深受国内外用户一致好评，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和销售客户，具有较大的市场竞争力和稳定的市场份额，具备一定的重整价值。

二、荣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不动产

江苏鲲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江苏）鲲鹏房估（2024）字第 HW010207 号、第 HW010301 号、第 HW010302 号房地产价格咨询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 土地：

（1）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武进大道西路 88 号，土地使用

权证号:武国用(2014)第0970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41384.74 m²,使用权类型:国有出让,土地登记用途:工业,使用期限:至2056年12月18日止。评估价值为2760.36万元。

(2)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武进大道西路88号,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武国用(2014)第06428号,使用权面积9098.13 m²,使用权类型:国有出让,土地登记用途:工业,使用期限:至2064年03月27日止。评估价值为614.12万元。

(3)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东街,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武集用(2014)第00024号,使用权面积2851.44 m²

(4.28亩),使用权类型:集体土地,土地登记用途:工业。评估价值为98.37万元。

以上合计土地使用权面积:53334.31 m²,评估价值合计为3472.85万元。

2、房产:

(1)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武进大道西路88号,房产权证号:常房权证武字第01111044号、常房权证武字第00777820号,合计有证房产共12幢,建筑面积为28871.76 m²。另有无证房建筑面积为1555.85 m²。合计评估价值为3057.44万元。

(2)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武进大道西路88号,房产权证号:常房权证武字第00777811号、常房权证武字第00777802号,合计有证房产共2幢,建筑面积为22104.6 m²。另有无证房建筑面积为159.06 m²。合计评估价值为4494.14万元。

(3)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东街,房产权证号:常房权证武字第01134128号,合计有证房产共5幢,面积为2259.03 m²。另有无证房建筑面积为1815.05 m²。合计评

估价值为 430.17 万元。

以上有证房建筑面积合计：53235.39 m²，无证房建筑面积合计：3529.96 m²；评估价合计为：7981.75 万元

3、附属设施：道路、围墙等，评估价值为 362.04 万元。

以上土地使用权、房产、附属设施合计评估总价为 11816.64 万元。

（二）动产

荣盛公司名下共有两台小型客车，其中一台为 2007 年购买的雷克萨斯牌小轿车，另一台为 2011 年购买的奔驰牌小轿车。

三、荣盛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预重整期限届满，预重整管理人共收到 15 户债权申报资料，累计申报债权金额为 486048363.16 元。经预重整管理人初步审核认定债权 14 户，金额为 387414286.65 元，另有职工债权 655700.00 元。

预重整期间，荣盛公司已将财务账册等相关资料移交专业的审计机构对其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最终的债务情况将结合审计结论和债权人申报、以及管理人对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况确定。

本部分内容，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意向投资人需充分注意并考虑不确定债务可能导致的风险。

四、招募方案

（一）意向投资人的资格条件

1. 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意向投资人有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提交的投资方案或经营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产业规划、行业规范要求。

3. 意向投资人应当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具有投资本项目的启动资金或具有相应的融资能力，且投资资金来源合法、稳定。

4. 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联合参与重整投资的，联合投资体成员均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投资范围应在联合体向管理人提交的投资方案中明确。联合体各方均应承诺就投资所涉后果承担连带责任。主要投资主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或退出本次意向投资人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或退出本次意向投资人招募。

5. 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需要认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二）招募流程

1. 意向投资人报名材料

(1) 《重整投资意向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投资人情况介绍、投资优势、资金实力，以及愿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荣盛公司重整投资的意向、相关承诺等，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主体资格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合资合同(如有)、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决策文件：意向投资人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机构

同意对荣盛公司重整投资的决议原件。

(5) 《保密承诺书》。

(6) 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联合参与重整投资的，需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并分别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7) 提交书面报名材料前已向管理人支付 350 万元报名保证金的凭证。

(8) 《重整投资方案》，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重整投资方式；
- ② 重整投资金额；
- ③ 重整投资资金来源；
- ④ 重整投资资金支付时间；
- ⑤ 债权清偿方案；
- ⑥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⑦ 重整后荣盛公司的经营方案；
- ⑧ 未申报债权的处理方案等。

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正；管理人要求补正的，意向投资人应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补正并再次提交材料。

2. 报名时间及方式

意向投资人须提供报名材料一式三份，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7 时之前，通过邮寄（邮寄地址同报名地址）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给管理人，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签字盖印的 PDF 版）至本公告联系人邮箱。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报名地址及联系人：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竹山路9号河海金汇大厦11层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信息：汤燕芬、董晓芸；联系电话13961136337、13372291109 邮箱：510361586@qq.com

3. 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必须于2024年10月25日前缴纳报名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人民币350万元，并汇入管理人以下账户：

户名：江苏常州荣盛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丰乐支行

账号：32050162675900003082

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报名人自动丧失报名资格。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按期到账的责任由意向投资人承担。

（三）投资人的选定

1、投资人选定原则

管理人将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实现荣盛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切实维护荣盛公司债权人利益为目标，综合考虑符合条件报名投资人的付款条件、债权清偿方案、经营方案等因素，在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后5日内确定最终投资人。

2、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1)管理人确定重整投资人后，将向其发送书面中选通知书。中选的重整投资人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将于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时即行转化为投资意向保证金。

(2)若管理人确定以上重整投资人后，中选的重整投资人逾期不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则已缴纳的350万元响应保证金将予以全额没收。

若中选的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又退出对荣盛公司重整投资活动的，其已缴纳的投资意向保证金将予以全额没收。

(3)如意向投资人在招募阶段未被确认为重整投资人的，管理人将向意向投资人无息退还其缴纳的350万元报名保证金。

3、仅有1家意向投资人的处理

如仅有1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其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具有可行性的，管理人亦可确定其为中选的重整投资人。

五、特别说明

(一)本次招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面向全社会招募意向投资人，本招募公告之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

(二)本次招募公告中所披露信息均为阶段性调查所得数据，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不作为投资建议，本公告不能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除参考本公告内容外，需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或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

(三)无论意向投资人是否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资料，均视为对荣盛公司的全部情况已全面、完整知悉，并自愿承担所有的投资风险。

(四)尽管破产程序中专业机构已对荣盛公司进行财务

审计和资产评估，但囿于客观条件，未必能够准确、全面、客观反映荣盛公司资产、负债等真实情况，意向投资人应审慎使用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五）管理人有权根据案件进展，合理调整招募进度或公告内容，包括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意向投资人招募。

（六）本招募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本招募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招募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

特此公告

江苏常州荣盛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